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
111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以「研究發展推廣台灣財政、金融、經濟法制及理論」為宗旨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　　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1年3月15日支付發行「臺灣財經法學論叢」第四卷第一期總經銷排版、校對、印製及寄送費用。	91,768	
2	於111年3月15日支付編輯「臺灣財經法學論叢」第四卷第一期編輯委員出席及審稿等相關費用。	52,168	
3	於111年6月20日捐款，用於舉辦「公司治理法制的新進程」學術研討會。	93,640	
合計：		237,576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
一、捐贈收入、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207,785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二、信託資本計新臺幣1,004,000元(詳資產負債表)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237,576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
111年度收支計算表
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利息收入-活期性存款	277	0.13%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237,576	95.72%
利息收入-定期性存款	7,508	3.61%	管理費	4,256	1.71%
捐贈收入	200,000	96.26%	管理費-活動手續費	5,000	2.01%
			其他費用-匯費	90	0.04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892	0.36%
			稅捐支出-印花稅	400	0.16%
合計	207,785	100.00%	合計	248,214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。

二、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200,000元。

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

111年資產負債表

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 /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-活期性存款	72,487	8.71%	應付管理費	1,048	0.13%
存放本行-定期性存款	760,000	91.27%			
應收利息-活期性存款	12	0.00%	信託資本-金錢	1,004,000	120.58%
應收利息-定期性存款	157	0.02%	累積盈虧	-131,963	-15.85%
			本期損益	-40,429	-4.86%
合計	832,656	100.00%	合計	832,656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

111年財產目錄

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 /單位：元

財產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元		72,487	72,487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元		760,000	760,000
合計				832,487	832,487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